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何俊龍

相 對 人 吉龍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何俊龍為相對人吉龍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吉龍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提出聲報，茲因相對人清算完結時，已將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暨清算期間損益表、現金收支表等文件，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公司股東會承認通過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之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、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依法清算完結，且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決議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聲請人亦已出具保管同意書表示同意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並有相對人簿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同意書、聲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；另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78號（聲報清算人）、115年度司字第110號（聲報清算完結）全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

01 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  
02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李思儀